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5日发出，于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7月20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减少至1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置业出资由4.2亿元人民币减少至70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70%；京能集团出资由1.8亿元减少至30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30%。

二、在关联董事徐彦庆、杨豫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京能集团出售房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2号国典华园4#、5#楼相连接的一、二层裙房、办公用房，房屋面积共计1,917.43平方米，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该房屋评估值2,070.82万元。

董事会现同意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房屋以总价款共计2071万元销售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京能集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0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出售住宅小区内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出售国典华园住宅小区内连接4#5#楼的一、二层裙房（办公用房），房屋面积共计1,917.43平方米，总价款2071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出售国典华园住宅小区内办公用房的议案。

所出售房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2号，国典华园住宅小区内。国典华园4#、5#楼裙房面积总计4132.03平方米，此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出售的部分为连接4#和5#楼的一、二层裙房，面积共计1917.43平方米。

该房屋于2003年竣工，土地使用权限出让年限为40年（截至2042年止）。

目前，该房屋周边住宅（使用年限70年）均价为2万元左右，而该房屋使用年限为40年，且因不配套和非独立等原因使得租售较为困难。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该房屋评估值2,070.82万元。为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房屋以总价款共计2071万元销售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京能集团。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房屋出售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简介

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45.26%的股份。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and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新设成立。该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海军；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销售总价款2071万元人民币。

2、交易方式生效的条件
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五、备查文件

1、京能置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0日

鹏华沪深300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7月23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慧智定投”业务），并参与其“2009年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2、“慧智定投”业务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一种升级业务，分为定时不定额投资方式和定时定额投资方式两种。

定时不定额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指定投资的时间（节假日顺延）和基准金额。工商银行在投资者指定的投资时间进行扣款，扣款金额根据投资者选择的指数的市场行情，在基准金额基础上浮动。

定时定额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指定投资的时间（节假日顺延）和基准金额。工商银行在投资者指定的投资时间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为基准金额。

2、2009年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09年所有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

2、优惠措施：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投业务的扣款金额、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定投业务每期基准扣款金额下限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工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以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工商银行的柜面可以办理定时不定额和定时定额两种投资方式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查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暨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并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慧智定投业务两类。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某支基金产品的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投资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内（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金额的申购款项。

慧智定投是对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并根据证券市场的走势不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不定额”），实现对基金投资时点和金额的灵活控制。关于慧智定投的详细内容请咨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95588。

2、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慧智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基准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

3、通过对基金定投申购成功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范围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基金交易卡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4、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时，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准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申请赎回除外）。

6、投资人申请开办基金定投时，如选择普通基金定投，银行系统于申请当日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并从投资人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第二个固定期限的首个工作日起，开始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如扣款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内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银行系统会自动于次日继续扣款，并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如直到本月结束仍未扣款成功，则视为当月扣款失败。如扣款日为非法定交易日，则扣款顺延至下一个法定交易日。

如选择慧智定投，投资人可以从1日-25日中任选一日作为每月基金定投的扣款日。如扣款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内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当月定投申购，不作补扣。如扣款日为非法定交易日，则扣款顺延至下一个法定交易日。

7、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基金管理人主动提出终止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计划终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

足，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造成基金定投业务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如违约次数超过三次，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违约次数计算方法如下：

4)普通基金定投：若投资人当月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下一月系统不仅补扣上月申购款，还要扣取当月申购款，若补扣申购和当月扣款申购均不成功，违约次数减一；若补扣申购成功且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不变；若补扣申购和当月扣款申购均不成功，违约次数再加一；依此类推，累计违约三次自动取消定投协议。

0)慧智定投：若投资人当月扣款日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以后不再补扣。当月1日扣款成功，则之前的违约次数清零，以此类推，违约三次自动取消定投协议。

二、为鼓励长期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与基金定投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联合本公司，推出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措施。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在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

2、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投资者的基金定投申购申请最终以本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自2009年7月23日起，参加工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慧智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定投
工银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慧智定投”业务两类。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工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内（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金额的申购款项。

“慧智定投”是对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并根据证券市场走势的态势不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不定额”），实现对基金投资时点和金额的灵活控制。

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慧智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基准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

开办“慧智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为存续期基金，且基金状态必须为“交易”状态。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浦银生活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人。

三、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7月23日起。

四、费率优惠措施
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与基金定投业务，工行推出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在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慧智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活动注意事项如下：

1、该活动适用工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

工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慧智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慧智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及相关流程以工商银行的指定为准。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工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工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六、查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3、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园区升华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德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新增年产2200吨农药新制剂生产能力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新增年产2200吨农药新制剂生产能力项目，项目计划投资8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豆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发酵原料豆油的稳定供应，规避采购价格风险，控制生产成本，锁定经营利润，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2009年开展豆油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为：公司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或保值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保证金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保值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州海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聚焦资源，同意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湖州新奥特公司”）与湖州海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海普公司”）合并，合并后湖州新奥特公司继续存续，湖州海普公司以注销。

湖州新奥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湖州菱湖镇工业区，主营：医药化工。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州新奥特公司9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湖州新奥特公司4.9%的股权。

湖州海普公司，为湖州新奥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湖州菱湖镇工业区，主营：医药化工。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州海普公司5%的股权，湖州新奥特公司将持有湖州海普公司95%的股权。

合并后湖州新奥特公司实力得到提升，有利于该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与湖州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德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现金收购湖州德诚持有的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绿包”）24.0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计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三角（小写：¥101,956,211.30元）。截止2009年7月20日，公司已支付该股权收购价款，天外绿包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外绿包53.05%的股份，成为绝对控股股东。

一、本次股权转让对象的简要情况
天外绿包是中国烟草物资总公司国家卷烟配套材料生产基地定点企业，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定点的书刊印刷企业，湖州市密件载体定点印刷企业。2004年天外绿包被评为最具竞争力“中国包装行业50强”，2005年被评为“浙江省包装行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包装印刷行业首批“诚信企业”，并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还曾荣获“2005年中国印刷企业100强”第31名、“2006年中国印刷企业100强”第23名、“2007年被评为浙江省包装

印刷行业经济效益第一名。天外绿包主要生产的烟标品牌为：利群、大红鹰、雄狮、黄鹤楼、红金龙、金狮、七匹狼、和天下、和钻石等；主要客户为：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卷烟厂、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公司。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3804号审计报告，2008年度天外绿包实现净利润90,965,059.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3,864,695.25元人民币，比2007年度增长25%。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一步增持天外绿包的股权，取得绝对控制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天外绿包的控制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全国烟草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浙江烟标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效益稳定增长。

三、备查文件
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持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以下简称“上述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投业务
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慧智定投业务两类。

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某支基金产品的业务。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内（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金额的申购款项。

慧智定投是对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并根据证券市场走势的态势不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不定额”），实现对基金投资时点和金额的灵活控制。关于慧智定投的详细内容请咨询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95588。

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慧智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基准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目前，工商银行推出投资期限为3年、5年和8年的三种基金定投品种（分别对应的基金定投品种代码为361、601和1961），刘款期限均为一个月。

二、优惠措施
在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

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工商银行慧智定投业务的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

2、和普通定投不同，若投资人在指定时间内未及时交纳慧智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所规定的款项时，慧智定投不再进行相应补扣，并且记违约一次。

3、开办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需为存续期基金，且基金状态必须为“交易”状态。如因基金暂停申购等原因，本公司将暂停受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将基金定投申购计划为失败，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公司最新公告并在申请及时时确认。

4、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工商银行，详情请参阅工商银行相关服务规则。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有关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一)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电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关于开展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09年7月24日起，华夏银行将代理长盛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如下：长盛中债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2009年7月24日起，本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开办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下限均为200元。

二、自2009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也可登录华夏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电话费用）010-

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9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5 5818 传真：010-8225 598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601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056 / 68889206 传真：021-68889156

华南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8层GH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8267980 传真：0755-82022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被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